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10,320,592股

2、发行价格：8.1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893,596,795.20元

4、募集资金净额：18,255,000.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10,320,592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3月1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公司控股股东鑫茂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余五名发行对象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房红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5年3月12日（即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2015年3月12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鑫茂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鑫茂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143万股新股的行为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鑫茂集团	指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2014年1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底价	指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25元/股
发行数量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17,143万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完善了本次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143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红梅共6位投资者分别发送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2015年2月17日上午12:00前，将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各发行对象已于2015年2月17日上午12:00前，将认购资金足额汇付至华创证券指定的账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17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893,596,795.20元（含其已付保证金）。

2015年2月1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2月1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17日止，鑫茂科技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共计18,2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341,795.2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0,320,59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65,021,203.20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3月12日，鑫茂集团的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投资者的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5年3月12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20,592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25元/股。

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股数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通过薄记建档的方式，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股数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5.25元/股的154.29%，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日（2015年2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44元/股的85.81%。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共计18,2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2月10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77名投资者、2015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142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5年2月13日13:00-16: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7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皆为有效报价。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最高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申购金额（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00	10,900,000	119,900,000
		10.75	11,100,000	119,325,000
		10.50	11,400,000	119,700,000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55	24,200,000	255,310,000
		10.33	24,800,000	256,184,000
		10.25	25,000,000	256,250,000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0	28,200,000	293,280,000
		10.30	28,500,000	293,550,000
		10.20	28,700,000	292,740,000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	9,223,350	95,000,505
		10.00	9,500,050	95,000,500
		9.00	10,555,610	95,000,490
5	房红梅	8.10	50,000,000	405,000,000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3	21,000,000	168,630,0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	11,850,000	95,037,0000
		7.51	25,300,000	190,003,000
		6.01	38,400,000	230,784,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	15,690,000	118,459,500
		7.20	20,900,000	150,480,000
		6.80	25,950,000	176,460,000
9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50	13,200,000	99,000,000
1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	23,000,000	163,990,000
		6.28	40,000,000	251,200,000
11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00	16,000,000	112,000,000
		6.99	16,000,000	111,840,000
		6.98	16,000,000	111,680,000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13,000,000	97,500,000
		6.50	15,000,000	97,500,000
		5.50	18,000,000	99,000,000
13	张宇	6.10	16,000,000	97,600,000
14	张怀斌	6.25	15,200,000	95,000,000
		5.85	16,400,000	95,940,000
		5.45	17,800,000	97,010,000
15	吴兰珍	6.09	15,600,000	95,004,000
		5.25	19,050,000	100,012,500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7	18,026,700	95,000,709
		5.26	18,060,900	95,000,334
		5.25	18,095,300	95,000,325
17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600,000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认购价格优先、认购股数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

经鑫茂科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确认，参与报价的17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均填写完整，且均按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付了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均认定为有效报价。

（六）最终获配情况

认购期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的簿记建档，并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股数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0	11,400,000	92,340,000.00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500,000.00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00,000	232,470,000.00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55,610	85,500,441.00
5	房红梅		26,064,982	211,126,354.20
6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	69,660,000.00
合计			110,320,592	893,596,795.20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鑫茂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鑫茂集团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	12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2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00,000	12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55,610	12
5	房红梅	26,064,982	12
6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	36
合 计		110,320,592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注册资本：374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安国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1,400,000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2、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姓名：奚星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5,000,000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3、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秀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8,700,000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4、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姓名：万跃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0,555,610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5、房红梅

投资者类型：个人

住所：湖南省桂阳县青兰乡株木村15组

认购数量：26,064,982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6、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95号

注册资本：2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杜克荣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及产品）；用自有资金对科技企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认购数量：8,600,000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鑫茂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350,87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3.03%。由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小，依鑫茂集团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鑫茂集团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鑫茂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自然人杜克荣先生持有鑫茂集团90.58%的股份，杜克荣先生之女杜娟女士持有鑫茂集团9.42%股份。因此，杜克荣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6名发行对象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外，其他5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6名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鑫茂集团以现金认购，华宝信托以自有资金认购，房红梅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投资者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交易情况		2013年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4.23	0.26	27.12	0.90
合计		4.23	0.26	27.12	0.90

（2）关联租赁情况

2010年10月，光缆公司与鑫茂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由光缆公司租用位于西青区杨柳青镇盛达道2号的厂房作为光缆生产场地，租赁面积21,832.57m2，租赁期限为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7月12日止，租金每天每平米0.6元，即每月租金392,986.26元。详细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鑫茂集团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0.01	2019.07.12	市场公允价	471.58万元

以上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意此次关联租赁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已于2010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披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担保为杜克荣先生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包括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近一年一期末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鑫茂科技	杜克荣	6,500.00	2012.6.15	2017.6.1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8	50.01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9.00	79.00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8	4.38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	1.83
	小计	136.39	238.61
预付款项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2.96
	小计	-	182.96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9.30
	小计	0	39.30
应付账款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36.72	326.39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	-
	小计	336.72	326.39
其他应付款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45.25	4,786.51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59	34.59
	小计	4,479.84	4,821.10

注：2014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鑫茂集团4,445.25万元，是鑫茂集团临时拆借给发行人的地产子公司的往来款，该笔拆借无利息费用。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张群生，郑重

项目协办人：闫韬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联系电话：0755-88281584

传 真：0755-2151671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 责 人：王连恩

经办律师：谢孟晖、李静

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座8层

联系电话：022-85586588

传 真：022-85586677

（三）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郝树平

经办会计师：黄秀娟、王善文

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10层

联系电话：022-58391040

传 真：022-83719355

第二节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50,872	23.03
2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5,214,551	1.78
3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255,420	1.45
4	苏正豪	3,756,620	1.28
5	杨忠义	3,000,000	1.03
6	陈琼兰	2,790,150	0.95
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九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527,408	0.86
8	许军	1,900,100	0.65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2,331	0.62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0.62
合计		94,397,452	32.27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950,872	18.85
2	房红梅	26,064,982	6.47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增利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200,000	4.02
4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15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	3.10
5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14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	3.10
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增利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	3.10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	2.83
8	长安基金—海通证券—长安祥瑞3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0,555,610	2.62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369,418	2.08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974,784	1.48
合计		192,015,666	47.6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10,320,592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2月1日）		本次发行后（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1	0.003	110,328,583	27.3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489,825	99.997	292,489,825	72.610
合计	292,497,816	100.000	402,818,408	1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完善公司光通信业务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七）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除鑫茂集团外，其他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对比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60	3.85	4.06
每股收益（元/股）	-0.2920	0.0471	-0.2120	0.0342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123号、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199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9月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38,035.12	245,579.43	235,286.08	209,831.86
负债总额	143,245.21	140,942.63	135,131.99	113,822.26
少数股东权益	27,418.86	28,724.05	24,740.39	22,424.22
所有者权益	94,789.91	104,636.80	100,154.09	96,009.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3,711.37	110,471.03	129,863.37	120,862.10
营业利润	-9,852.20	-8,350.54	5,791.19	-4,629.04
利润总额	-9,819.95	3,407.12	7,095.05	-4,247.77
净利润	-9,846.89	1,808.92	5,959.55	-5,85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1.70	1,376.55	1,855.69	-6,500.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84	-701.96	6,493.82	-15,58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7	8,478.29	-13,519.76	-4,31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0.64	-4,458.18	3,457.63	14,59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67	3,318.15	-3,568.31	-5,306.0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40	1.45	1.73	1.81
速动比率（倍）	0.38	0.38	0.48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8	57.39	57.43	54.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7	37.87	39.62	39.87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保障倍数	-0.60	1.47	2.02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	4.28	5.70	7.19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95	1.19	1.17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60	2.58	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79	-0.0240	0.2220	-0.53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27	0.1134	-0.1220	-0.1814
每股收益（元）基本	-0.2920	0.0471	0.0634	-0.2222
每股收益（元）稀释	-0.2920	0.0471	0.0634	-0.2222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基本	-0.2895	-0.3257	-0.0872	-0.2348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稀释	-0.2895	-0.3257	-0.0872	-0.2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8%	2.49	-6.6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3.58	-3.42	-7.02

注：每股净资产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财务状况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报告书同日发布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投入
1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23,010.00	20,000.00	3,010.00
2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67,534.18	67,534.18	-
合计		90,544.18	87,534.18	3,01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五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认购对象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六节 上市推荐意见

华创证券认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创证券愿意推荐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鑫茂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善、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6家投资者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房红梅中鑫茂集团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发行人大股东鑫茂集团承诺

按照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未来产业规划，鑫茂科技未来将专注于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发展。为确保该产业规划的快速、彻底实现，鑫茂集团承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如鑫茂科技未能实现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业务整合措施，则鑫茂集团将负责按照公允价值收购鑫茂科技拟剥离的上述两个公司股权。

三、保荐机构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已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2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20,5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596,795.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2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341,795.2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3月12日，鑫茂集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其他投资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92,497,816股增加到402,818,408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8,700,000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0.00%变更为发行后的7.12%，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平安大华)》。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5,000,000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0.00%变更为发行后的6.21%，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融通资本)》。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房红梅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6,064,982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0.00%变更为发行后的6.47%，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房红梅)》。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5-00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决议，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运营的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进行预计时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并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时遵循了谨慎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内容	2014预计金额	2014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为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加工矿石	500	0	矿业公司2014年停工未生产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向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购石灰石	4,200	3,823.4	石灰石价格变动和采购数量比预计减少所导致
经营性租赁	向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及藻池	118.8	118.8	
	收取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费	2,331	1,748	因控股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与嘉元科技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所导致
合计		7,149.8	5,690.2	

（三）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为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加工矿石	500	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向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购石灰石	2,900	3,823.4	增加其他非关联采购方，减少关联交易
经营性租赁	向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及藻池	118.8	118.8	
合计		3,518.8	3,942.2	

二、关联方介绍

1、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开采、加工、销售水泥用石灰岩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丘宏业。

2、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保健食品，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文辉。

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对2015年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预计，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原则。

四、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2月1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9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一路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金梧桐"鼎诚155号

1、产品名称："金梧桐"鼎诚155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预期最高年收益率：4.7%

6、期限：92天

7、起息日：2015年3月11日

8、到期日：2015年6月11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一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9,000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

1、2014年5月2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一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郑州银行"金梧桐"鼎诚13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3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44.71万元已如期到账。

2、2014年7月4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一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郑州银行"金梧桐"鼎诚1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3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9,000万元和收益150.53万元已如期到账。

3、2014年12月2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一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郑州银行"金梧桐"鼎诚13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1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500万元和收益53.02万元已如期到账。

4、2014年12月2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一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郑州银行"金梧桐"鼎诚13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5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29.49万元已如期到账。

5、2015年2月28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一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郑州银行"金梧桐"鼎诚15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6月10日到期。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股份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